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发行人”、“公司”）不超过 4,089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89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侨银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认为侨银环保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概况**

中文名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6,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倍华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

邮政编码： 510640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沉船沉物打捞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车辆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停车场经营；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交站场管理；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公司网址： [www.gzqiaoyin.com](http://www.gzqiaoyin.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gzqiaoyin.com](mailto:zhengquanbu@gzqiaoyin.com)

## 2、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侨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侨银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96,853,951.21元，按照比例1:0.4572折股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106,853,951.21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公司设立时，共有6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倍华	43,605,000	48.45
韩丹	855,000	0.95
刘少云	33,345,000	37.05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5,000	8.55
江淦钧	2,250,000	2.50
柯建生	2,250,000	2.50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四次股权变更，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倍华	154,116,379	41.91
2	韩丹	3,021,890	0.82
3	刘少云	117,853,701	32.05
4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7.40
5	江淦钧	7,952,341	2.16
6	柯建生	7,952,341	2.16
7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6,618	0.10
8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4,341	4.75
9	阳军	3,453,083	0.94
10	黄燕娜	3,453,083	0.94
11	党忠民	3,566,742	0.97
12	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55,503	3.41
13	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16,970	2.40
<b>合计</b>		<b>367,770,000</b>	<b>100.00</b>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5025040441号），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257,809.32	199,697.21	102,811.45	65,142.53
负债合计	160,732.99	111,875.47	36,003.26	18,884.36
股东权益合计	97,076.33	87,821.74	66,808.19	46,258.1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9,681.08	74,519.83	63,381.42	45,772.3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391.74	157,590.32	118,695.38	86,219.76
营业总成本	89,518.43	143,256.15	106,435.58	74,209.06
营业利润	8,373.14	13,796.03	10,373.13	10,984.13
利润总额	8,750.10	14,154.63	10,264.34	11,431.91
净利润	8,098.51	13,282.97	9,712.94	9,8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017.15	10,203.57	9,198.48	9,536.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40.51	20,827.92	-7,981.69	5,8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2,324.23	-70,022.42	-15,696.65	-10,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7,018.96	57,426.48	18,998.51	12,146.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3,364.75	8,231.98	-4,679.83	7,695.38
------------------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速动比率	1.01	1.46	2.52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0	50.48	30.73	28.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03	1.72	4.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09	0.78	0.22	0.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4.14	4.74	5.81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70	24,535.32	15,290.46	14,14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4.00	10,265.83	8,974.47	9,956.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	28.17	40.84	4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7	-0.22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2	-0.1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4.98	15.59	3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1	14.89	15.98	3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0.25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6	0.28	0.25	0.2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777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4,08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0,86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8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1%，其中，网下发行 408.9 万股，网上发行 3,680.1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价格：5.74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0.69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22.99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7 元/股（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1 元/股（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收益：0.25 元（按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4,856,5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97,837,256,000 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7,975.64653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8.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80.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376145055%，有效申购倍数为 2,658.54884 倍。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0.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70.51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 （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珑欣”）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黄燕娜、阳军、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环保”）、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优投资”）、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冠瑞”）、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瑞盛”）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玲、周丹华、刘丹、吴豪、陈立叶、陈春霞）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横琴珑欣合伙人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合伙人承诺：

“一、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1) 发行人股东郭倍华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刘少云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五、本人在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韩丹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人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 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 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

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三）协议转让方式

1、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如果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比例低于 5%的，则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应当依照集中竞价交易的上述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党忠民、阳军、黄燕娜、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卓辉冠瑞、曲水瑞盛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承诺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合伙企业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若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黄金玲、周丹华、陈立叶、陈春霞、吴豪、刘丹进一步承诺：

“一、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86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89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1%；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侨银环保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

	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侨银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王蕾蕾  
王蕾蕾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78328  
2020年1月3日